

第一章

累积的力量

---

## 司法发展的长期主义

---

现在的世界变化太快，人们的心态往往是浮躁的。

司法改革三五年来一回，给人一种翻来覆去的感觉。政策往往不能坚持长久，那政策和改革所追求的目标也注定不能长久。

人生规划也一样，很多时候也是走一步看一步，即使看远一点也不会超过三五年的时间，然后打一枪换一个地方，自然难有实质性的累积。

而真正的成就都是需要长期的、持续的累积的。

### 1.

为了适应变化而调整，这本身没有错。但是我们经常忽视变化背后的一些不变的东西，比如时间的力量，累积的力量，从量变到质变的基本原理，这其实就是长期主义的精神。



长期主义的意思不是不思进取、庸庸碌碌、得过且过、不作为，而是要以大尺度的历史的眼光来审视世界和人生，制定一个长期的战略，坚持一些不会轻易调整的目标。在落实上可以有一些技术性的调整，但是方向不要轻易动摇。

这样才能获得战略上的成功，而不仅仅是个别的高光时刻。也就是要耐得住寂寞，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对成效的显现保有耐心，静待天明。

不能因为看到其他的热闹就跟过去，跟来跟去就忘了自己要走的路。

改革也是如此，司法的进步注定是一个长期的、漫长的过程，因为很多案件的周期本来就很长，理念的转变也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这就需要我们坚持长期主义的精神，对一些战略性的改革长期坚持下去。

但改革总有一个三五年的魔咒，很难打破，这就是司法政绩观的问题。每一届司法首长都希望有自己的一套改革思路，并按照自己的思路完成改革。只是坚持既有的改革思路照常推进，总是感觉了无新意，有了成效也不好说是自己的。这必然就会出现为了改革而改革，存在改来改去、翻来覆去、推倒重来、又改了回去的问题。

而这种折腾是以司法发展停滞、倒退和公信力受挫为代价的，是以牺牲无数司法官的成长为代价的。

比如司法责任制改革就存在主诉检察官一主任检察官一员

额检察官—主办检察官这样的变化，是否有轮回之感？放权问题也存在放了又收、收了又放的反反复复。职务从多到少，又从少到多，部门副职从减到一个都没有到现在的四五个，越是基层反而越是臃肿。从树立司法官的中心地位，到重新强化行政管理权的中心地位，也不过两三年的时间，甚至还会有一种报复性反弹。

大家发现权力与司法其实是两码事，真正的权力是能够真正影响司法者的权力，而不是司法本身。司法只是一种责任、压力和负累，它不是权力，更多的是责任，真正的权力并不需要这么累。这个时候你会怎么选择？

仅仅为了这种形式意义上的精英化，我们也耗费了十几年二十年的时间，司法官定级十多年前就启动了，但是中断十年之后，才正式全面推开。而且直到目前，配套机制和衔接机制依然没有完全到位，那么这中断的十年去了哪里？

改革的节奏稍有错位，落到司法官的头上就是一生的命运。比如地市级以上的司法机关，只有在 2016 年之前任过助检员或者助审员的才可以在本院入额。但由于预备改革时间长，有些地方提前很久就不再任命助检员和助审员了，这就意味着即使你 2016 年之前被遴选到这些上级司法机关，也会因为你没有当时的这个身份，而错过了这个在本院入额的窗口，但是当初谁又知道？

不能享受老人老办法的待遇，本身又不再年轻，很多当初



从基层遴选过来的年富力强的司法新人，到现在也都工作十年了。已经不再是新人，但是还要与新人一起执行新人新办法，也就是原则上要到基层院入额。

对于幅员辽阔的省份，这个基层可能就在数百里开外了。但是已经在大城市安了家，是不可能轻易搬走的：已经上学的孩子，已经就业的配偶，是不可能说走就走的。

仅仅因为入额问题就要承担两地分居或者举家迁移的代价，这是无法承受的，而且在上级单位工作时间越长，在一个地方扎根时间越长，就越不愿意离开。

而且从职业选择上看，当初遴选就是一次重要的选择，就是希望在更高的平台上获得发展，现在已经熟悉了这里的工作氛围和人际关系，甚至做出了不少的贡献，本来应该是获得职业收益的季节，为什么只能离开？

我们甚至都能够理解留所服刑，为什么不能理解留院工作和留院入额？

最后只有辞职和调离，当然也可以留下来继续干，但是看不到希望又如何能够长期付出？

所以，改革的任何缝隙，漏掉的都是无数的人生。

这种以所谓短期的牺牲获得长期精英主义的发展思路，并不是真正的长期主义，更不要说真正的司法精英主义正在被司法行政精英主义所取代。

## 2.

必须从助理和员额两个脉络来打通司法官的循环问题，这就像人的动脉和静脉一样，是一个双循环，不是一个单循环。

本院助理不论是否具备助检员和助审员的身份，都可以在本院入额，这种留院入额权是一种合理的诉求，既符合人性，也符合人才发展规律。因为助理作为司法官的梯队，理应有代际传承和更替，这种循环主要在本院发生。

应该关闭的通道，是上级司法机关面向社会和学校的直接招录。也就是说，大学生只能从基层开始干，上级司法机关只能从下级司法机关遴选助理和员额。

注意，不是只有遴选员额一项，助理也是需要遴选的。因为级别的差异，很多在基层院刚入额几年的员额，都不符合在上级院入额的条件，但是可以遴选到上级院先当助理。这同时也是在满足上级院助理的人力资源缺口，上级院因为办理重大复杂案件，需要开展督办指导协调，更应当配置必要的司法官助理，而这些助理就是要补充的新鲜血液。由于老的助理不断成熟起来要入额，自然需要不断有新人进来，这是助理这条线的不断循环。

而上级院员额的补充来源不应只是下级院或者只是本院，这都不对，都会把助理这条路堵死。必须要保证两个来源都可以为上级院的员额队伍输血。



本院的助理入额有代际更替的问题，他们辅助员额工作很多年，耳濡目染地都学到了很多本领，熟悉了上级院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方式，这一点是与基层院有很大区别的。而且也只有能够在本院入额，这些助理才会有积极性，才会有下级院的年轻助理和年轻员额不断被遴选到上级院。从而保证上级院员额的辅助力量也同样是非常优秀的。

由于上级院的工作模式和内容与下级院有很大的不同，因此这种师徒传承式的培养方式也有利于保持工作队伍的稳定性。

下级院资深的员额直接被遴选到上级院当员额这条路也要保持通畅，这两条入额通道应该保持一定的数量平衡。从而保证一些办案经验丰富的基层检察官能直接充实到上级院的员额队伍之中，进而保证员额队伍成员的多样化，使之更有活力，避免受到过多的官僚主义的影响，否则只会办事不会办案。

这样可以在保持上级院员额经验丰富和工作模式稳定的同时，带来基层最直接的经验，保持并提升上级院的办案能力和指导能力。这也使上下级员额有流畅的通道，使遴选这个通道不仅仅为年轻人开放，也为这些资深的司法官开放。这也有利于基层院司法官安于在基层院工作，在获得丰富经验的同时还是有晋升机会的，避免过了一定年龄就要“焊死”在基层院。而且正是基层院员额向上流动，才能为新入职的年轻人腾出空间。

这种空间的腾挪，由于有年轻司法官的助理遴选和资深司

法官的员额遴选两条路，使出路变得更加开阔，增加了基层司法人员的发展选择机会。

对于上级院来说，在助理和员额两个点位吸收下级人员，使这两部分人员都可以得到补充，从而避免岗位比例的失衡。同时又允许资深的助理在本院入额，这就可以避免助理陷入职业恐慌，从而可以长期投入，并且维持了本院岗位的流动性。

岗位的流动，一定不仅是上下级之间的，还可以是本院内部的；一定不仅是员额之间的，也是下级助理与上级助理之间、下级员额与上级助理之间、下级员额与上级员额之间的。

循环之所以是循环，就一定不是单向的，而是双向的，一定不是只有主线，也要有支线和毛细血管，一定是一个系统性的循环。

我们必须用系统化思维来理解和把握人的循环问题，避免管理上的线性思维。

而只有人才的流动才能让人有明晰的职业预期。有明晰的职业预期和希望，人才愿意长期投入，这是人才管理的长期主义。

也就是要给人才以希望，如果不给人才以希望，那流失就是注定的。

改革不能以将任何一部分人甩下车为代价，而应该创造一个公平广泛的平台，只有通过竞争产生的优胜劣汰才公平。经由制度的错位和把发展路径堵死，一定不是一种公平的制度模式，也不利于司法人员树立长期主义的发展精神。



因此，开明公平的制度，符合人性的激励机制，才能营造长期主义的发展环境，实现法治发展的战略性目标。

### 3.

制度必须要调动人的积极性，制度的长期发展也必须给人稳定的发展预期。

必须有一个长期的目标，从而引导人们做出长期的努力，才能实现长足的发展。

这些所谓的长期目标并不是笼统的概念，而是十分具体和明确的，重要的就不能改来改去，应该一以贯之、坚持不懈，这可能几代人的努力，需要经历很多领导层的变迁。

这就需要这种目标必须具有穿越决策层变迁的持续性，具有一种高度聚焦的战略定力，才可能具有真正的发展。我们观察到很多所谓隐形冠军企业的故事，都要经历几代人长期的坚守，才能在一个细小的领域做出卓越的成就。

因为任何卓越的成就都不是一蹴而就的，不是一届任期，甚至不是一代人能够完全实现的，必须有大跨越的、长时间的努力。

但是我们的问题是，对于很多重大的改革只是给一个非常短的周期，就期望有所收获，这是不符合司法规律的。这里面主要的原因就是希望在一届任期内实现“成果可见”。但是真

正重要的司法成就一般很难在三五年有大的变化，即使有了一些大的变化，如果不再用几十年的时间来巩固，也很容易随风飘去。

因为换了一个决策层就会有新的注意力、新的关注点，就会把有限的司法资源改弦更张，而一旦既有的改革项目失去以往的政策支持，再加上其内生性动力不足，就很容易萎缩。

新的领导来了，谁还会去拼命忙上一任的改革项目？那么这些改革项目就可能不了了之，空耗了大量的司法资源。这些被消耗的司法资源中，就有很多司法官的宝贵精力和职业成长机会。

一次大的内设机构改革，很多中层的命运就会被改写，更不要说普通的司法官的命运和他们的发展预期了。这种职业发展前景的不确定性和对命运把握的无力感，甚至希望的破灭，将成为他们被迫重新选择职业的动力。

每一次重新选择职业，其实就是一种长时间预期的重新评估。一定是对既有行业和本职业预期的负面评价，才促使其下定决心离开。而这些负面评价，一定是一次又一次的折腾和死循环带来的。

这些折腾和循环当初都是以美好和希望的面貌出现的，但是经历得多了，就会发现，虽然洗牌的次数多了，但都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反而最终被问题“解决”了。

这是因为本来应该长期坚持的战略目标没有被长期坚持，



反而不断变换战术目标，甚至将战术目标当作战略目标来投入，投入巨量的司法资源后再迅速转场。无论将战略目标当作战术目标，还是将战术目标当作战略目标来打都是打不赢的。

比如通过司法责任制解决司法行政化的问题，希望司法的归司法，行政的归行政，按照司法规律和亲历性要求来办理案件，但是始终不能持久。从原来的有权力无待遇，到现在的有待遇无权力，始终无法击破司法行政化的边界，无法从根本上解决责权利的统一，最后是只有责任没有权力。那就意味着谁都不愿意真正负责。

都愿意管理别人的办案工作，而不愿意自己办案；都愿意挑别人毛病，但不愿意被别人挑毛病，因为挑别人毛病的人是永远没有毛病的。在司法工作的食物链上，办案成了最底端，成为任人宰割的对象，其他岗位都通过宰割办案而获取自己生存和发展的“养料”，这样的办案谁又愿意长期投入，安心付出？

改革的结果走到目标的反面，而改革者有时并不自知，只有另一位改革者出现才会知道，当然其背后的动力其实是新的司法政绩。

虽然这种二次改革三次改革有纠偏的功效，通过否定之否定实现肯定的效果，但是也有偏离既定正确航线的风险，总带有主观决策的某种不确定性。

为了保持司法发展的稳定性，有必要将相对频繁的改革项目出台、启动，调整为重大改革尽量通过实验性立法启动。机

制改革降低频次，最高司法机关对地方司法机关的改革项目进行适当审核，纠正“只要改革就好”，“改革注定成功”的司法政绩观念。更多地将司法政绩观转变为对既有重大改革项目的推进落实，以及对既有司法质效的全面评价。

司法的发展其实并不依赖于改革项目的花样翻新，而是依赖于少量关键司法改革的长期坚持和持续推进。

因此，应当从总体上坚持一种更加稳健务实的司法改革推进战略，也就是坚持司法发展的长期主义精神。

只有整体发展的长期主义，才会带来整体的长期稳定投入，激励机制的不断健全完善，职业预期的可靠和稳定，也才能真正带动司法官个人发展的长期主义。

而只有从整体和个人两个角度坚持长期主义精神，司法工作才能得到长足的发展。

这就是长期主义的力量。

---

## 效率与质量

---

这两个指标摆在一起的时候，人们往往会说保持平衡。如果不能平衡，往往也是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保证效率。

因为迟到的正义非正义，因此效率其实也是一部分质量。

但是大多数情况下，两者是不一致的。

而且事实上，虽然为了确保质量注定要耗费更多的时间和精力，但是由于质量可以避免程序的反复和拉抽屉，因此，从长远上来看，质量是最大的效率。

所以，我刚来市院的时候，老处长就直接告诉我，市院的活儿宁可慢点，也尽量不要出错，因为即使是极小的错误也会经过市院的平台放大。虽然是个人的失误，但损害的是整个市院的公信力，而且有些错误甚至是不容易挽回的。

这话的意思不是说市院不需要考虑效率，但是为了提高效率而可能产生的失误和错误所付出的成本实在是难以承受的，还不如慢一点，尽量减少错误。而减少错误就将减少巨大的时

间补救成本，减少程序来回折腾的成本，这样看起来慢一点，实则是最快的。而且所维护的公信力，更是成为推动工作的无形动力，更容易让一些工作要求得到贯彻落实。

比如有一个案件，当时我还在基层院，因为法院改变定性，中院就要点一下这个案子，做个反面典型，写个案例，就和我联系。我说这个改变定性，有检法分歧的一面，不典型，没有必要写。我们当时也提请了抗前指导，只是分院没有同意。但是被告人现在上诉了，判决没有生效，现在写案例也不合适。只是当时市院的同志执意要写，就按照一审法院分析的理由写了，认为当时指控的定性不准，希望能够在全市发挥一些指导作用。这我也拦不住，也没办法。

但是无巧不成书，被告人上诉后，虽然检察机关没有抗诉，但是二审法院对案件进行了全面审查，认为指控的定性更有道理，最后终审判决又把定性改了回来，与一审指控的罪名一致了。

这样一来，当初市院的指导案例不就尴尬了吗？而且这个“指导”反而成了“误导”了。我就把这个情况向写案例的同志汇报了，也把二审判决寄给了他。最后这个案例就从网上消失了，这件事情就不了了之了。

当初写案例出手确实快，也就是效率比较高，但是质量如果靠不住的话，这个效率反而可能是有害的，是适得其反的。不但没有增加公信力，反而减损了公信力；不但没有起到指导作用，反而可能让人对其他的指导案例也将信将疑。

所以没有质量的快不是好事，这个快反而有可能成了未来的隐患。

这就像盖楼，你再怎么赶进度，质量永远是第一位的，因为楼盖不好会塌，而把楼盖塌了绝不是盖楼的目的。很多时候建筑质量都与工期过短有关，当然与偷工减料也有关，关键是与我们的监理体系有关。

正所谓欲速则不达，超速就是交通事故的重要原因之一，而一旦发生事故，希望快一些抵达目的地的愿望不就落空了吗？

是谁在催着赶着，让我们快一点？

有时是外卖系统，但是即使只是快两分钟，也是会死人的，这里面有多少外卖小哥的血泪。

系统为了取悦客户，而置员工的安全于不顾，这就是系统性安全风险，从长期来看也不利于效率的真正提高。因为为了快一点，多送一点，会摔单，会受伤，会更加延误。

因为效率不是一个可以任意拧紧的发条，它必须考虑系统的承载力。跑马拉松的人都知道，如果心跳过速，甚至只是配速偏高，我们都要减速，以保持身体的稳定状态，否则真的会死人，至少容易跑崩，而我们的主要目标是完赛。

如果发生了严重抽筋、扭伤等意外情况，那为了健康而弃赛，或者走到终点，都是可以接受的，并不丢人。

毕竟健康是最重要的，持续的运动生命是最重要的，跑步也是为了健康。

而办案的道理与这些何其相似？

办案效率提高的同时也应该记住欲速则不达，也应该记得质量至上。

在任何情况下，效率都不能凌驾于质量之上。

赶时间起诉与赶工期盖楼并没有实质区别。需要延期退补的为了效率指标而不延期退补，即使起诉出去了，法院也还是要延期审理让你退补，这个效率并未提高，这是节奏延后了。但问题是，这时如果证据补不回来就会被撤回起诉，改变定性，减少罪名和事实，这些都是我们决定不了的。因为如果你没有真正做好准备就诉出去，那就被动了。

本来想提高点效率，现在变得既没有质量也没有效率。

因为不以质量为前提的效率是最低的效率，而能够保证质量的效率才是稳中求快。

与其求快，不如求稳。

人生如此，案件亦如此。

当然捕诉一体后，我们确实有了一些求快的理由，因为捕诉一体应该发挥  $1+1>2$  的功效。领导认为，既然同一个人既办捕又办诉，自然应该比两个人更快。这是有合理性的，但关键是它只是理想条件意义上的。

这有几个理想条件需要满足：

(1) 对捕诉的要求和原来是一样的，也就是说工作负荷一样；

(2) 对捕诉节奏已经适应，捕诉工作都已经熟练掌握；

(3) 人案比保持相对的稳定。

但是这几个条件都不是特别具备。

首先，捕诉一体从 2019 年开始大规模推进，但同时推进的还有认罪认罚，而 2019 年同时也是扫黑除恶的攻坚之年，还有因为诉讼监督数据而进一步加强的诉讼监督工作。这些工作必然给捕和诉都增加了很大的工作负担，这些负担在捕诉一体之前并不明显。

也就是说现在捕诉的工作负荷都比原来增加了很多，即使有捕诉一体工作效率的提升，也无法对冲工作负担的增加。

其次，捕诉节奏需要一个阶段的适应，因为开始的时候自己捕的案子还没有回来，现在办的捕和诉的案子都是新收的，都是新案子，这就会使受案量激增，必然影响工作效率和质量。而且捕的节奏很紧张，很多公诉人也不适应。这边还有公诉案件要办，批捕案件又要首先办，有限的精力必然受到影响，应该进行的所谓的引导侦查工作，有些就无法那么到位。这就必然影响这些批捕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后的审查效率，自然难以避免的还是要有一些退补和延期。

这种工作方式对办案质量和办案节奏的冲击不是短期内能够完全扭转的，现在的延期退补其实可能只是半年前仓促应战的欠债。你现在批评他：当初怎么不知道落实捕诉一体的要求，对批捕案件进行实质性审查，对侦查工作进行精细化引导？但

是当他同时在办公诉和批捕两份案件时，领导可曾考虑他工作量激增的难处？人员是否配置到位？能否解决捕诉一体初期的节奏转换问题？

甚至有些地区刑检人员本应到位的都没有完全到位，还要补充到其他三大检察，还有其他业务部门之中。

人案比一时失衡必然严重冲击办案质量和效率，而前期的办案质量更是影响后期的效率。所以作为后手，一般都希望前手能够细致一点，而不是太着急。

除了检力资源配置的问题，捕诉能力适应也是一个问题，无论是公诉还是批捕，对彼此的工作都需要一个新的适应过程。虽然说公诉人的综合能力更强，但对于批捕快节奏的突击性审查，还是有些不适应，因此虽然审查逮捕这个前置性窗口给了你，你也未必能抓住。也还是先简单打打再说，等公诉的时候再细看。但是到了审查起诉的时候再一细看，就会发现很多问题，而这些在侦查初期比较好解决的问题，在侦查终结之后就变得不好解决了，延期退补就变得不得已了。原来批捕的同志还有一个对指控标准的把握问题，对出庭的畏惧问题，自然在出手时也会谨慎一些，这些都必然影响到诉讼效率。

但是这些诉讼效率其实都是工作模式转型期的必然产物，人和机制都有一个磨合适应的过程，在没有磨合完美之前，就难以实现效率的最优化。笔者认为，这个磨合期在人员到位的情况下，至少也需要两年。而在人员没有到位的情况下，时间

其实会更长。

因为一个周期错位和不适应想要倒回来是非常难的。这个时候的求效率，并不会真正地提高效率，往往都是以牺牲质量为代价的，实际上是饮鸩止渴，给自己埋雷。

而且牺牲了质量的效率，也不会真正实现效率的提升，它会以后续程序的反复为代价，将提高效率全部找回来，并且还要倒贴不少，这些后续程序的反复，比如延期审理，法院建议补充证据，建议调整量刑建议，建议变更起诉，或者上诉后改判、发回重审，不仅增加了自己的工作负担，还会增加上级法院的工作负担。

这些诉后工作量的增加必然会以挤压在办的捕诉案件的时间为代价，从而进一步影响案件的质量和效率，进而形成一种恶性循环：越着急越有事，越想了结越了结不了。

就像冤错案件，快一时，但会折腾你几十年。有些没有沟通到位，也会引起长期的信访。很多都是急于求成惹的祸。

再次，决策层普遍存在着对捕诉一体之后工作效率提升的过高估计。从而使捕诉一体之后的刑检人员案件负荷偏高。比如原来办理公诉案件 100 件，现在你让他办公诉案件和批捕案件各 100 件可能是不现实的，但也不是只办 50 件公诉、50 件批捕，而是可以适当增加到 60 件公诉、60 件批捕。但如果过高估计捕诉一体工作量的提高，将刑检人员过多调离刑检队伍，导致现在人员承担的案件是 80 件公诉、80 件批捕，这就有点

多了。

这些案件基数和现在对捕诉工作提出的更高要求放在一起，就构成了刑检队伍过重的工作负荷，这就进一步使工作节奏调试、捕诉能力适应的周期更长，使工作效率的真正有效提升变得十分缓慢。

形式上的效率提升都是硬挤出来的，都是以牺牲案件质量和长期效率为代价的，而更高层次的案件效果更是成为了一种奢望。这实际上形成了司法的短期效应。

我认为对司法工作的评价，仍然应该是质量为王，确保质量的效率才能长久而有效，才是真的效率。事实上，这个意义上的效率其实也是质量意义上的效率。

与其如此高度地关注效率，倒不如将这些精力放在质量这个维度上，也许这样才更有意义。因为质量的意义对公正而言更具有实质性，但是任何的关注都要保持一定的度，保持这个评价维度与其他评价维度的相对平衡。

---

## 累积的力量

---

我感觉司法不是爆发力很强的权力，它很难产生那种天翻地覆的变化。虽然也在改革，也在求变，但与社会的发展相比，还是非常缓慢的。

在司法领域，无法看到经济领域那种指数级的变革，那种天赋性的创新。与行政机关相比，司法机关的变化也要慢得多。

司法是一种稳健的变革力量，它对社会的影响依赖于一件一件具体的案件。这些案件的诉讼程序是由法律规定的，不会轻易修改，即使修改也是在架构稳定的基础之上，进行微观的调整。

比如刑事诉讼法，每次加一个条文，但基本程序和原则不会轻易地变化。认罪认罚制度就算是很大的变革了，前期也还是进行了为期四年的立法试点改革，非常慎重。

刑法的变化主要就是在增减罪名和个罪上面，动总则的时候是很少的，有条件地降低刑事责任年龄这件事，都讨论了十

几年了，最后才落地，而且需要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司法发展的节奏比较慢。因为司法有自己的特殊性，它对社会的影响就是通过一件又一件的案件完成的。

它对社会的影响是点状的，不是面状的，是非常具体的，体现为一个又一个鲜活的案件。

这些案件周期有时候很长，从侦查、起诉到审判，有些会历经数年的时间，长达数月的就很平常。

而这些案件涉及的生命、自由和尊严，都是极为重要的基本权利，也必然需要极为审慎的态度。

正因此，司法相比于其他权力或者其他权力的运作模式，就更加注重长期效应，奉行长期主义的精神。

突出重视的是累积的力量。

司法不可能通过一个案件对社会产生多深的影响，虽然有这样的案件，但是不多。

但是司法可以通过一件又一件案件向社会传导一个理念，日积月累就会发生变化，甚至会影响一些根深蒂固的偏见。

比如正当防卫案件，虽然我们不知道昆山反杀案影响很大，很多恶人要有所收敛。但是如果只有这一个案件，就很容易被遗忘。因为人们虽然在意远方的报道，但是更加在意的是身边人身边事。

昆山虽然是这样办的，但是南山、北山如果还是唯结果论，还是机械执法，那还是无法将这个法条激活。



而且即使身边的这类案件多了起来，胆子小的人也还是会以为这只是个别的情况，还是不敢出手，那就需要我们长期坚持这样的司法理念，用一个又一个这样的案件，用实际行动向公众展示司法力量的坚定不移，这样才能让人信服。

但是有时候我们并不是特别在意这种累积的力量。

我们满足于一些特别的个案的广泛宣传，但是在普遍的办案实践中并不坚持这样的理念。虽然我们都学习了正当防卫的案例，但我们在办理其他案件的时候，还是优先考虑结果，对案件的起因没有给予太多的关注，老以为这种先进理念，是先进地区、先进典型所要坚持的，自己只是一个普通单位的普通司法官，没有必要一定要搞得那么先进，还是要坚持既有的惯性。

虽然我们自己转变过来了，但是领导的理念转变不过来。而且司法责任制还没能很好地贯彻落实，还是要坚持审批制的管理方式，这样领导的司法理念没有转变过来，他就不会批什么正当防卫，还是要坚持配合侦查机关，坚持谁伤得重谁有道理，谁闹得凶谁有道理等错误理念，还认为搞不起诉就是有人请托，就要重点防范，这样就会把已经转变过来的司法理念扼杀在摇篮之中。

如果只有个别的案件坚持了正当防卫等司法理念，大部分案件还是我行我素，那公众的印象就不会扭转过来。

因为公众能够分清楚，哪些是说的，哪些是做的。说得再好，也没有做得到有信服力。

这些做的，就是一件一件案件，它们累积的就是司法的公信力。

虽然立法修改了，理念树立了，但是还是需要用实际行动予以证明，通过司法办案使文本上的法律成为活的法律。

有些时候，理念转变是比较慢的，可能未必能够一步到位。比如在其他地方能够直接做法定不起诉的，在这边只能做相对不起诉，或者只能起诉判个缓刑。不管怎样，相比于以往一律判处实刑总还是好的。

只要往前迈一步都是好的，也就不要刻意要求一步到位了。

有些理念保守的地区，在思想转变上就是会慢一点，我们应该接受这个现实，允许他们进步的幅度小一点。

但我们要求的是这个进步的趋势不要停止，一步一步向人性化执法方式迈进。

这是一个步步为营的过程，每一步都是一次司法的累积，都会成为后一步的基础。

只要这个步子是向前的，就会与终点不断地接近。

这里面真正的难题，不是搞定一些重大敏感案件，而是在所有案件中都能够持续不断地坚持。

当然不可能每个司法官都是步调一致的，但是这应该成为一种主流，这种主流应该坚持一种进步的司法观念。

每一名司法官坚持每件案件都认真办理，他的司法能力肯定会日渐精进，会逐渐成为专家型的司法官。

绝大多数法官，都秉持这种司法专业主义和司法长期主义的精神，就可以为司法机关累积起成百上千的靠谱的案件，让公众感受到司法机关的力量是在不断向前的，对司法工作的信任也会逐渐建立起来。

事实上，我们对一个人的印象就是通过一次又一次接触，一件又一件事形成的，我们对司法机关的印象又何尝不是如此？

司法机关的公众形象就是由这些一件又一件或大或小的案件组成的。甚至可以说，司法机关的形象不是大楼、大法庭和警车，而是一件又一件具体的案件。

事实上，作为司法官，我们的职业不也是由这些具体的个案组成的吗？你办的案子就定义了你是什么样的司法官，什么样的司法人格。对司法机关而言，也是同样的道理。

不仅仅是那一两个大案子，而是所有的案件，都在定义我们自己。

因此，我们要在意每一次与当事人的接触，每一次出庭公诉，每一次收集调取证据，因为这些证据也构成了对一个案件的印象：能不能判下来，能不能站得住脚。

每一件小事都很重要，每一个细节都重要，有了这些小，才会有那些大，因为大就是由小汇集而成的。

我们在意这些小事、小案件、小地方，在意每时每刻的表现，就是在意累积的力量。

累积的力量是海纳百川的力量，是水滴石穿的力量。

就像写作，偶尔写一次是容易的，难就难在一直写。偶尔发表一篇文章，有用，但是没有大用，也不可能造成特别大的影响。但是一直写就可以累积这种影响。

这就像从量变到质变，需要一个过程。

社会观念的变革需要影响达到一个临界点，而每一件个案都是一次量变。我们推动社会观念发生一次变革之后，那司法的影响就会有一个指数级的跳跃，并且容许我们在更高的起点上开始新的量变累积。

累积的力量实际上就是量变的力量，我们敬畏的不是一次的量变，而是持续量变所产生的质变，以及量变—质变的反复循环的前进方式。

这种量变—质变的螺旋式发展逻辑，就是累积的真正力量。

---

## 长期主义是一辆远去的列车

---

长期主义并不是一段悠闲时光，以为时间尚早而可以不着急。

长期主义是一辆驶向远方的列车，明确而坚定，启动时很耗费能量，但是一旦启动就会拥有巨大的惯性，并且有既定的轨道，可以按时抵达远方的目的地。

铁路建设本身就需要长期主义的精神，在近现代以来，建铁路都是一个战略性的工程，需要巨大的投入，当然投入之后也会有巨大的收益，一旦被纳入路网就相当于被纳入了文明的体系。而那些交通节点就一定会收获长期的红利。

火车只是一个隐喻，它是一个巨大的意象，让我们看到推动一个长期而巨大的目标有多不容易。这需要系统性的准备，需要稳定而持续的动力，有着坚定不移的发展轨迹。

虽然到达终点还有很长的时间，但是一刻也不能停留，每一公里都需要你脚踏实地地走。这不像坐飞机，可以瞬间达到

很高的速度，可以在不同地点之间“跳跃”。

火车由于接触地面，平稳安全，给人一种很踏实的感觉。这也是很多人害怕坐飞机，但不害怕坐火车的原因。

在认罪认罚推进的过程中，有时候数据上不来，有些人就比较着急，我就和他们说这个比喻。我当时就和他们说，认罪认罚就像一列火车，是很难启动的。

首先因为它体量特别大，它的适用率要达到百分之七八十，这个比例就意味着绝大多数案件。这就必然要涉及全部刑事检察条线，需要所有刑事检察人员的共同努力，它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解决内部管理机制中的数据统计分析考核，办案机制中的文书流程简化，外部协调的公检法司的齐心协力。甚至还包括值班律师配置以及入所难等问题，还有教育转化能力与量刑建议精准化能力等等，很多都需要一把手亲自抓，一个瓶颈不打通，这个火车就跑不起来，也快不起来。

而这个打通是不可能一步到位的，就连人的认识都不可能一步到位，在认罪认罚通报推行半年之后，有些院逐渐重视起来，才逐渐开始解决认罪认罚的瓶颈问题。

即使解决了这些瓶颈问题，检察官自身的动力和意愿，理念和意识也还是有一个转变的过程。

有些人才开始知道什么是认罪认罚，我们需要做认罪认罚，但是从知道是什么，到知道怎么做还是需要一年半载的时间，量刑建议能力的提高更是需要长期的经验积累。

因此数据不可能上得那么快，但是只要我们持续地推动，效果就会一点一点显现出来。

这个数据就是每个月几个百分点的增长，但是只要我们的推动是持续的，这个增长就会是持续的。

一旦达到一定的规模，实际上就相当于上了轨道了，这个时候即使放松了行政推动的力度，认罪认罚这项工作也可以按照既定的惯性前进，因为这已经成为检察官的一种潜意识，成为他们办案时的思维方式。

当然，维系较高比例的适用率，不断提高的确定刑量刑建议提出率、采纳率，仅有惯性是不行的，因为高速行驶的列车是不可能仅仅依靠惯性的，还必须有一个持续而稳定的动力源。

动车组之所以可以高速稳定运行，就是因为其动力分散在各个车厢，每一节车厢几乎都有一个动力源。

对认罪认罚工作而言，这一节车厢就相当于一个检察官，他们每一个人的推动意愿，就构成了认罪认罚这列火车的动力源。

因此要想长期推动认罪认罚这项工作，就需要焕发出每一个人的动力，这是一种内生性的动力。

这个动力来自于职业成就感和荣誉感，因此，我们就要通过认罪认罚典型案例专刊、优秀案件评选等活动，让真正优秀的认罪认罚案件能够被人看见，使之成为一种职业荣誉，通过荣誉感来激发人性才能获得持久性的动力。

因此，对于一个集体来说，要想长期推动一项工作，依靠空洞的说教和行政命令的方式是不能持久的，只有依靠每一个人发自内心的意愿，通过趋利避害的人性才能让一项制度扎下根来，融入血液之中。

对于一个人而言，怎么才能长期地投入、积累，去做有意义的事，来丰富自己的人生，不断实现自己的迭代和变化呢？

首先就是要有个长远的目标，定这个目标并非好高骛远，但也不是那么轻易就可以实现，而是必须要付出长期的努力。对实现目标那一刻的喜悦想象得越具体、越真实，可能付出的努力就会越大。

树立目标是重要的，也是相对容易的，最重要的是如何实现这个目标。

这就需要长期主义的精神。

偶尔努力一次是容易的，但是长时间、数十年专注地去做一件事就太难了。

因为偶尔的努力不能解决真正的问题，任何真正的成就一定是需要长时间，比如数十年的持续努力才行。

这些努力和付出同样也是一列去往远方的列车，启动缓慢，但是步伐坚定。虽然负担很重，但是持续加速是可以减轻能量损耗的。

促使火车到达目的地的，不是一次的突然加速，而是这些不徐不疾的持续运动。

但是持久的努力是很容易让人厌烦的，容易产生疲劳感，就像跑步一样，很多时候需要克服的不是体力的不足，而是精神的懈怠和畏难情绪。

克服这些需要极强的意志力，这种意志力能够强迫自己做正确的事。

如果你能够一直坚持做正确的事，那成功就会变得相对容易。

坚持做正确的事，也就是坚持长期主义中最难的，就是克服拖延症、孤独感和急躁心理。

那些真正的成果是不容易获得的，很多人付出一些之后，就很焦急地等待一个说法和结果。

但是很多中间地带是没有说法的，这就像在戈壁上行驶的火车，和下一个车站的距离还有很远，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必须要学会耐得住寂寞，要学会延迟满足。

长期主义最大的难题就是克服孤独和寂寞，不要輕易地犹豫和摇摆，否则那些前期的付出真的会付之东流。

这就像跑马拉松一样，有多少人在中途都想过放弃，但是大部分人都克服过来了。

我自己也跑马拉松，我明白，我们之所以要跑完马拉松，其实是想给自己一个交代，让自己知道自己是不会轻易放弃的。

因为我知道，如果我放弃过一次，就会有第二次，我就会变得不那么坚强。而每一次咬牙跑到终点，我都会感谢自己一次，

我的意志力就会增强一些，我能够跑完马拉松，就可以去完成别正确的事。

而不断地坚持做正确的事，做对自己有帮助的事情，我们就会获得长足的发展。

这就是累积的力量，长期主义所奉行的就是从量变到质变的力量。

在现实中，想要获得快速迭代，往往没有多少跳跃性的机会，但持续而坚定的小步快跑却是我们每个人都可以做到的事情。

做就是了，让时间证明一切吧。

---

## 司法的长期性

---

司法是通过案件来影响社会的，而案件的特点是个体性。也就是说案件是一件一件产生的，不是量产的，是手工定制的。

即使同为盗窃案，也有细微的不同，被告人也有着不同的经历。没有两片一样的树叶，也没有两件一样的案子。

而案子再大，也都有局限性，尤其是我们不是判例法，无法通过个案直接创造规则，也无法通过个案废止某些法律，因此案件所能够产生的实质影响都非常局限，都还只是影响具体的法律关系。

因此，我们的司法对社会的影响更像是雨滴之于大地的作用，每一个雨滴只能浸湿极小片的土地，有些甚至没有落到地上就蒸发掉了，但是只要连续地落下来就可以浸润大地，让万物生长。

司法对社会的影响就是润物细无声的。

即使我们不能直接创造规则，但是至少我们可以影响人们的观念。起初只是影响个别人的观念，以司法者为圆心，不断地通过案件的方式，就可以影响周边人的价值观念。这些被影响的人，可以以这些案件为证明、为实例，进而影响他们周边的人，这样，这个影响就像涟漪一样可以扩散开去。

而这些影响多了，自然就产生了修改社会规则的民意基础，进而产生变革规则的作用。

这样，司法实际上就在间接地影响规则。

甚至不仅仅是影响规则，而是塑造规则的生态。

那就是人与人之间的平等性，以及机会的公平性，合法权益可以获得妥善的保护，公平竞争的优势可以得到可靠的保护，优胜劣汰的秩序可以得到维护，良性竞争和发展的态势可以得到鼓励。

司法不仅保证公平，也保证资源配置的效率，而这种保护是通过保证合法的产权、交易的效力、知识产权、安全和秩序而得以实现的。

正因此，司法也是投资环境的一部分。

司法不靠谱，就意味着规则不靠谱，因为再靠谱的规则也必须通过司法才能落实，才能维护。

司法是活的规则，是现实的秩序。

而司法要想达到一种良性的状态是极为不容易的。

它也需要一个长期的培养过程，培养一批忠于法律的司法

官,并且形成一个公平的规则,能够保证司法官忠实地执行法律,不受外力的干涉。

那首先,外力干涉的氛围就应该收敛,而且这种势力不能过于强大,否则司法也难以抵抗得住。

忠于履职的司法官可以得到鼓励和保护,而不是受到压制和迫害,这样才能真正地落实司法办案责任制。

只有司法官真正地落实司法责任制,案件的办理才能真正发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功能。

通过维护个案的公平正义,长期不懈地坚持下来,一个地区良好的社会风气和市场秩序才能够树立起来,才能真正实现良法和善治的效果。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司法是元规则,司法是影响社会规则的规则。司法官是可以影响社会观念的人。

这种良性规则体系和秩序的塑造,就像自然环境一样,也需要长期的保护和调养,需要休养生息。

需要让司法官逐渐地发挥调节社会规则的作用。

人为地指令司法官办理案件,就像人为地调整自然规律一样,最后只能产生破坏自然环境的效果。

尤其是司法环境被破坏了,就相当于社会规则的元秩序被破坏了,其结果自然是毁灭性的。

司法是纠纷最后的合法解决途径,如果这个途径被破坏掉,那就只能诉诸不合法的解决途径。

尊重司法，就是要尊重司法的长期属性，这是司法的基本规律，操之过急只能适得其反。

重要的并不是一件案件有多深刻地改变了社会；重要的是对社会有良性示范意义的案件层出不穷的趋势，并且这个趋势可以得到长期的维持；重要的是这种趋势所展现的不可动摇性。

---

## 量变与质变

---

上小学的时候，我说了一句我妈至今都可以拿来取笑我的话，那就是：语文是最好学的，因为生字越来越少。

因为这个“谬论”，我在小学毕业之前，语文成绩很少超过七十分。

但是我确实很讨厌机械记忆。

后来经过一系列的变故和老师极其郑重的提醒，我才开始认真学习语文。

那就是多读书，即使是读杂志也行，甚至读简单的图画书也行，反正是开卷有益吧。

其中有一件事就是背唐诗、宋词和古文，我下定决心每天多背一首，一开始为减轻心理压力，只是挑一些简单的、学过的背，把这些都背完了，再找语文课本里还没有开始学的，提前背。最后也会背一些长篇，比如《琵琶行》《将进酒》《梦游天姥吟留别》，等等。

用了一两年的光景，我大致可以一口气背三百多首古诗词，一开始倒没感到有什么，但是慢慢地对词语搭配的精准确度有了一点感觉，对古汉语有了一点感觉，对诗词中的意象、韵味和套路有了一些心得。

后来慢慢不再背了，而是改成尝试写一些古体诗或填词。但是当初的目的不纯，其实是想借此引起女生的注意，博得芳心，实际上是想提高性吸引力。因为家境一般，又无特别强壮的体魄和英俊的外表，这也算是唯一的依凭。后来在婚恋的过程中真的有了用武之地，可见“书中自有颜如玉”，此言不虚也。

但是我想强调的，是这种量变到质变的力量。

我原来是对数学十分敏感的人，现在却以文字表达为主要工作，事实上即使是办案也是以案头工作为主，这其中就有巨大的变化。

对语言的理解力其实是一个持续累积的过程，没有太多的捷径可走，如果没有反复背诵古诗词，以及“为赋新词强说愁”的青涩习作，就不会在比较短的时间内，树立写作上的自信。

而没有持续的阅读，尤其是非专业性的广泛涉猎，也就不会有思想上的发散性，就无法实现言之有物。

而这些累积的过程，也不仅仅是数量意义上的积累，而是通过数量的累积达到一定的临界点之后，就会发生一些思想上的化学变化，并进阶为不同层级的思维方式，从而实现思想上的一次次质变。

近五年来围绕司法工作的持续创作也一样，肯定是有一些一般化的作品，但是这些其实都是思想累积的过程。这些思想累积到一定程度，或者碰到恰如其分的情绪，就会产出一些有传播力的作品。而我深知这些高质量的作品和低质量的作品其实是有着内在联系的，是一种累积和迸发的关系。

这些高质量的作品里都有着低质量作品的影子，只是很多人没有注意而已，这也是一种量变和质变的关系。

最重要的还是对自身的影响，通过持续的背诵、阅读、创作——这也是思维不断进化的过程，由于持续的高强度的磨炼，自己的思维水平可以得到迭代进化。

这种进化不是线性的变化，而是指数级的变化。而知识和观念的输出，也同样不只是数量上的累积，也会产生叠加性的影响。

司法的效果也是一样的，司法观念影响的绝不只是一件案件，而是一批又一批的案件。每一件案件都牵动着局部的社会网络，这一批又一批的案件，就意味着一片又一片的社会网络，成千上万件案件，就是成千上万片社会网络，以及随之而来的涟漪作用和持续的影响。

当然，这个影响可以是正面的，也可以是负面的，但是从影响的量级和力度上来看，可能负面的影响会更大，因此可以说持续的负面案件相比于持续的正面案件的影响要大。所以说，我们更要重视这种持续的负面的影响。

只有善意才能激发善意，而恶意只能激发恶意。

不管是正面的还是负面的案件，都不是简单的数量相加，都会发生指数级的变化，也可以产生从量变到质变的效果，但前提是要有持续的累积。

因此，如果是负面的案件要赶紧纠正，要及时制止，避免影响蔓延扩散，不能让负面的势头延续，这有点类似于阻止癌细胞的扩散过程。

而正面的案件，要想让它产生真正的效果，就必须长期坚持，不能轻易动摇，只有长期累积才能发生质变，否则就容易半途而废，就无法打破传统观念的束缚，就难以冲破既有的工作惯性。

这就需要从理念到案例，从案例到制度，从制度到习惯的持续累积，这是一个漫长的周期，但确实能影响社会的深刻变革——只要我们保持耐心。

因为真正有价值的事情，没有什么是不需要长时间的努力和付出的。

我们追求质变，那就要尊重量变的力量。



---

## 每一颗冥顽不化的石子都会感受到法治洪流的力量

---

观念的转变总是从少部分人开始的，有时候是自下而上的，有时候是自上而下的。

法治的观念也是一样，有时候很多人都达成共识了，但还是有一部分人冥顽不化。

有时候副职转变了，但是正职没有转变；有时候干警转变了，但是领导不同意；也有时是高层转变了，但是基层就是推不下去；还有时是部分地区转变了，但还是有一些地区停留在非法治的思维，并把它当作主流和常态而不自知。

法治生态也是十里不同天。

人的观念是非常复杂的，涉及价值观、认知模式和既往经验。很多人还是习惯于讲老经验，讲习惯做法，习惯成为自然，从习惯中感觉就是理所当然，当新的思想和观念传导过来的时候，会本能地反抗和抵制。

即使这些观念是一些最基本的人权保障、程序正义、法律

面前人人平等、法治思维等理念，但是在习惯了官僚主义、重实体轻程序、只唯上不唯实的地区，这些基本的法治观念也很难得到接受和尊重。

就像水中的石头，即使在水里待了很久，但心里仍然是干的，还是无法被法治思想浸透。因为他们自己形成了一个相对封闭的小循环，自觉地将法治观念屏蔽在外。

每一条河流中都会有一些这样的石头。

那河流怎么办呢？

河流的办法就是经年累月地冲刷，并且让石头与石头之间进行摩擦，从而将大石头打磨为小石头，将小石头打磨为沙粒，把封闭的小循环分割开来，最终让每一颗冥顽不化的石子都感受到法治洪流的力量。

但是这些需要极为漫长的时间。

有的时候需要代际更替，因为有些人终其一生也无法接受法治的理念，但是所幸年轻人还有重新教育的机会，他们更容易接受新的事物。

代际更替相当于观念的强制更替机制。再冥顽不化的人也终要退出历史的舞台，真正符合历史潮流的观念和思想，会通过观念的竞争机制被最终筛选出来，成为主流的思想，而新人也更容易接受新的思想。

社会和法治的进步就是通过观念竞争—代际更替—持续影响等几重机制最终实现的。



当然这确实是极为漫长的，有些思想一百年也不见得能够得到全面接受。互联网这么普及了，也还是有人上不了网，有人无法使用智能手机，电子货币也很难完全推广。但是我们知道这些是趋势，也许这一代做不到，但是几代下来就可以做到。

就像现在的水和电是比较普及的了，但当初也是耗费了数百年的时间；互联网已经很快了，但是真正的普及也还是需要很长的时间。

法治的观念也一样，那些最简单的公正、平等、程序正义观念，虽然有上百年历史了，但是在遭遇到绵延数千年的官本位和官僚主义时，也会力不从心。

我们有时候会跟着干着急，觉得这么先进的思想，这么基本的观念和常识，怎么会有那么多人冥顽不化！？

只能说从历史长河来看，我们冲刷的时间还不够久。

只要我们冲刷的时间够久，再冥顽不化的石头都会在历史的长河中成为齏粉。

他们落后的观念和想法，因为无法传承最终会被抛弃，也就是在历史中湮灭。

而在那些自我封闭的环境中，总会因为有些人接受了新的思想，让这个封闭的环境不再封闭，不再是铁板一块，最终让新的观念和思想浸透进来，让更多的人了解。在这个封闭的区域会产生化学反应，产生裂变效应。

有些人因为接受新的观念而融入更大的趋势，并且会自觉

传播新的思想。而有些人继续固守旧习，但圈子将越变越窄。

因为落后的思想缺少长期的竞争优势。

这就像水对石头的侵蚀一样，只要有缝隙水就会渗进来，石头就会被分化，从而等待新的侵蚀作用而再次被分化。

只要岁月足够长，侵蚀的次数足够多，新的观念就可以逐渐普及到每一个人。

就像回家过年这样的观念也没有刻意的普及，但是它经过漫长的时间，几乎成为了每一个中国人的共识。

这就是时间的力量。

司法观念的普及依凭的就是时间的力量。

这也是长期主义的信念。

---

## 长夜难明，但不要放弃等到天明的希望

---

《沉默的真相》的剧情显示，江阳在被诬陷索贿一案中直到二审才认罪，主要是辩护人张超的建议，当然也是咨询了知名法学家之后，面对现有证据的现实考量。

至于江阳为什么会低下高贵的头颅，是不是想早日出去给自己翻案，再破侯贵平案，不得而知。

这至少提示我们，始终不认罪的被告人，突然认罪的，可能存在隐情，这个时候对认罪认罚不认真审查，就会成为冤假错案的加速器，因此要格外地谨慎。

一定要确保以往的无罪辩解能够得到真正合理化的解释。

但是江阳在二审认罪的合理化解释一定非常难，因为这个案子从一开始就疑点重重。

## 1.

江阳一案确实有一些有罪证据，包括胡一浪对江阳索贿的指证，会所服务员关于见过江阳多次出入高档会所，甚至与胡一浪多次见面的证言，从江阳家中搜查出的三十万元现金，胡一浪偷拍到的他与江阳见面的照片和视频……当然，视频是不完整的，主要是对江阳不利的部分，比如他说他从来没见过这么多钱，这是多少钱，等等。甚至我推想，藏在江阳家中的三十万元现金都可能是使用江阳曾经触摸过的皮箱装的，从而可以顺利提取到江阳的指纹，让江阳百口莫辩。

这些链条看似严谨，但是仍然存在很多破绽。

其一是辩解。

江阳在二审之前始终不认罪，可以说是零口供，这当然应该引起重视，尤其是江阳的辩解是诬告陷害，更应当引起警惕。主要就是看这个辩解是否有什么依据，显然是有一定依据的。

首先江阳与胡一浪素有矛盾，而且在本案案发前有矛盾激化的趋势。而且这种矛盾是公开化的，江阳与朱伟当时因为侯贵平一案曾共同去抓捕过胡一浪和孙传福，当时只有胡一浪的手续。案发前，江阳正在调查刑警队大队长李建国讯问期间导致卡恩集团保安队长非正常死亡一案，并申请重新尸检，目标直指卡恩集团。当然这一联系比较隐蔽和间接。

但是胡一浪为了火化尸体，声东击西把江阳儿子带走，让

江阳夫妇报警并疯了一样满县城找孩子，最后发现孩子由胡一浪送回来，导致双方大打出手。这表明双方矛盾正在激化。

虽然江阳案的承办人一时也无法查清背后真正的原因，即侯贵平案。但是对于江阳与胡一浪有矛盾，以及正在激化的事实，是很容易调查清楚的。

既然江和胡的矛盾甚深，那江向胡索贿一事就变得非常蹊跷，江阳关于本案系诬告陷害的辩解就增加了相当大的可能性，至少这种可能性不能排除。显然诬告陷害，对于两人矛盾的发展来说更具有逻辑的合理性。

其二是犯罪动机。

如果要论证江阳受贿罪成立，不可避开的是犯罪动机问题。为胡一浪谋取的利益是什么，也就是江阳为什么要索贿？

胡一浪自然不会说是为了不追查侯贵平案，他自然可以找到更加冠冕堂皇的理由，比如不再通过司法手段滋扰卡恩集团以及本人。

这样也可以将与江阳的矛盾解释为江阳对其本人和卡恩集团的滋扰，而不是正当的司法调查。

而三十万就是江阳放弃滋扰的对价，而且是江阳主动索要的，胡一浪本人就可以不用承担责任，而且他也一定会坚持称他所谋求的其实是一种正当利益，而不是不正当利益。

其三，我们还要对比两人的说法哪个更站得住脚。

对于职务犯罪，这种一对一的情况是经常出现的，但是本

案其实并不完全是一对一。

我们在审查职务犯罪案件时，有时也会通过日常性证据对本人的动机进行评估。比如从消费习惯、生活习惯来看他是不是一个贪婪的人，是不是有超出日常开销的支出和需求，或者是否有什么不良嗜好，比如赌博，从而需要大量用钱。

但是从江阳的生活状态来看，并不存在这些证据。正是从胡一浪的口中，我们得知江阳在检察机关任职这么多年，就连一套房子也没有买下。这是县城的房子，并不是大城市的房子，其所驾驶的车辆也是很普通的车辆，可见其日常生活的简朴。

江阳在入职两年后就担任侦查监督科科长，在案发时被称为江检，不知是客气称呼，还是已经担任县院副检察长。而且其本人还是名牌大学毕业，虽然个性一根筋，但始终还是当地政法机关重点培养的年轻人才，可以说前途可期。

他曾在酒桌上自嘲，如果不是因为侯贵平案，他都到市检察院任职了，从侧面可以看到他的才华已经得到市级检察机关的认可，至少市院的吴检对他始终还是很欣赏的，虽然其执着的性格影响了其更进一步的发展，但是在县院的发展还是绰绰有余的。

这样的青年才俊，虽然收入不高，但是在官本位的当下，仍然是很多人眼里炙手可热的乘龙快婿，可以说只要其愿意，很多大户人家也会跑来提亲，他完全可以合理合法地获得荣华富贵。

但是他却选择了一名大他本人四岁的女工，让两位好朋友

一时都难以理解。可见其本人并不贪恋物质生活。

既然不愿意“合法地”过上优渥的生活，又怎么可能为三十万向刚刚把他孩子带走的人折腰？这显然不合逻辑。

他虽然有大好的前途，但是一直生活拮据，可见其有很高的志气，是一个非常爱惜羽毛的人。

这样的人，给他送礼他都不可能收，怎么还能主动要呢？

其四，受贿案件的基本规律。

受贿是一种非常隐蔽的犯罪，因为双方都知道这是权钱交易，都要规避查处。所以受贿一般是在非常熟悉的人之间进行的，受贿的人不可能随便收不熟悉人的钱，因为他也害怕最后事情败露，总是要给自己降低风险。这种隐蔽性以及攻守同盟，正是受贿案件不容易查处的原因。

而索贿要么是对特别熟悉、不见外的人，要么是真的有恃无恐，已经到了完全不加避讳的程度，往往是常年受贿或者受贿次数很多，糜烂到了一定程度才会达到后者的状态。

但是江阳的生活看不到任何的糜烂，除了这一起受贿，再无任何犯罪行为，甚至连违纪都没有，这也显然不符合常理，也就是不符合江阳的人设。

事实上，江阳与胡一浪不熟，而且矛盾很深，为什么要冒着被人抓到把柄的风险，偏偏向胡一浪索贿？而且果然胡一浪对其进行了举报，难道江阳傻吗？

江阳如果真要受贿，更有可能是通过其朋友朱伟、老陈等

人进行请托，这样更隐蔽、可靠，也才更符合逻辑。

如果真是向胡一浪索贿，更有可能的是通过特别信任、熟悉的中间人撮合，有点像调解纠纷，连带牵线搭桥的意思，实际上相当于一种信用背书，但是并没有这样的人出现。

直接向胡一浪索贿简直是自取其辱，完全不符合受贿、索贿的一般逻辑。

而江阳这样拥有大好前途，又非常重视自己声誉的人，是不太可能将自己置于这种风险之中的。

从这些逻辑看来，这个案子矛盾重重，江阳一案根本没有排除合理怀疑，反而是诬告陷害的可能性更大一点。带着这些怀疑，这个案子一路走到了一审。

细思极恐，可见卡恩集团可以打通纪检审的全部关节，尤其是本案极有可能在异地管辖，那更说明卡恩的势力已经遍及江潭市全境。

这可能也是辩护人选择认罪策略的一个原因吧，其对这个案子不抱太多的胜算。但是从剧情来看，张超其实是一名优秀的辩护人，在上千件案件中都未尝败绩，这不仅是其个人的成功，也是司法进步的表现，是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结果。

但是即使如此，侯贵平仍然不能得到平反，江阳又遭冤狱，大律师还要劝说冤屈的被告人认罪。当然这也可能是一种策略，面对更加强大的外力先选择妥协和保全，从而可以实现早日释放的结果，到时再从长计议。

这其实也是对司法公正的一种深深的失望，一直的抗争者反而认下自己不曾犯过的罪行。

## 2.

但是这种认罪能否自圆其说？这种策略是否正确？下面我就想重点探讨这个问题。

关于江阳的二审认罪，其实也是我们很多检察官有可能面对的局面：以前一直不认罪，现在到检察机关认罪了，甚至签了认罪认罚具结书。我们有时候可能就觉得，这个案子没问题的，不用再过分担心了。

但是殊不知，这恰好埋下了一个冤案的种子。

可以肯定的是，嫌疑人在侦查阶段、调查阶段所遭遇的压力更大，也就是更有可能认罪，而在那个时候都挺过来了，在诉讼后期的时候，突然选择了认罪，一定有什么特别的原因。

我们先不要沾沾自喜，我们首先要问的是为什么他现在认，为什么当时不认。

这必须要有一个非常合理的解释。

对此，江阳可能也不好解释，只会笼统地说，我以前认识水平不高，没有认识到，您现在这么一开导我，我就想通了。

先打住，你开导他什么了？

作为一名优秀的检察官，他对法律和政策都清楚得很，他

以前的辩解是诬告陷害，怎么突然诬告陷害就没有了呢？

前文提到的四个逻辑矛盾能否一一解释清楚呢，这当然是绕不开的话题。

所以这个时候，就不能简单听大致的解释，还是需要细节的推敲。

首先江阳与胡一浪的矛盾是怎么解决的？

他可能会说，这可能是一场误会，其实侯贵平一案没有那么多证据来推翻，原来只是捕风捉影，现在正好也想放下，而且现在也没有房子正好缺钱买房，就想向胡一浪要点补偿。

但是一调查便知，侯贵平这个案子，江阳追查了这么多年，其中发现了很多线索和疑点，有其调查的记录和证据材料为证。

现在卡恩公司的保安队长落网，正要被杀人灭口之际，在提讯期间非正常死亡。而对于非正常死亡一事，由于江阳掌握了其颈部针眼的证据并拍照固定，已经申请重新尸检，就在此之际胡一浪未经江阳同意把他儿子带走，使江阳夫妇陷入恐慌。与此同时，保安队长的尸体被火化，突破案件的关键证据灭失。

但这只是一个线头断了，实际上李建国完全可以成为新的线索。虽然李建国的刑事责任不好追究，但是针眼的照片存在，监控录像该开不开，其责任很难解释清楚，公安机关从向外界交代的角度，要受的行政处分肯定轻不了。而且，还可以借此让李建国被免职，从而让朱伟重掌刑警队。进而可以与江阳联手调查李建国一系列违法线索，将李建国先拿下，而李建国所掌握的信息

可能更加丰富，从而还可以再次逼近胡一浪甚至孙传福。

尸体没了只是线索断了，人死了责任在李建国一方，实际上这是追查侯贵平案以来的一个重大进展，就是重挫了卡恩势力的一员大将——李建国，完全可以乘胜追击，进一步查下去。

事实上，我们可以合理地推知，胡一浪、李建国等人干的坏事，绝不可能只有侯贵平这一件。慢慢收集，线索可能更多。

应该说目前，江阳一方处于优势地位。为何在这个时间点，选择向胡一浪投降，并完全不顾及脸面向胡索要款项？这个是说不过去的。

另外，犯罪动机就更是站不住脚，对于一直清贫，可以选择富裕生活但自愿放弃的江阳，最不可能的就是贪恋钱财。如果江阳承认是自己需要钱买房，那可以反问，难道其借不到三十万吗？其实其朋友老陈已经创业成功，筹措资金并不存在突出的困难。

至于其多次出入会所的问题，查一下会所的监控录像即可得知，因为从剧情看，江阳只去过这么一次，从而表明服务员证言存在一定的虚假性。如果进一步向服务员本人核实就有可能发现隐情。

而如果江阳顺着胡一浪的口供说，从而对上收受三十万元的时间地点——判决上都已经记载了，这也是二审认罪需要防范的一个方面，因为证据已经出示完了，很容易根据现有证据重新组织自己的口供。

但是这里就需要回答一个问题，江阳与胡一浪之间是如何联系的？

两人是否之前存在通话记录？因为索贿需要“索要”这个情节，无论是电话直接联系，还是电话预约见面详谈，都需要有通讯记录。即使不是胡一浪的，也可以是两人之间的中间人的。

但是两人没有通讯记录，也没有共同的朋友，或者说与中间人的通讯记录都没有。

这里面显然缺少一个中间链条，显得非常不真实。

所以伪造的案件的最主要特征，就是表面证据可以形成链条，但是细节很难形成链条，因为微量细节很容易被忽视。

只有真实发生过的事实才会留下无穷的细节。

只要我们审查的颗粒度变细，就容易发现证据链条的漏洞，而且随着你的深究，漏洞就会变得越来越大。

即使聪明如江阳也很难将这些细节自圆其说，因为他并非自己陷害自己入狱，他没有为此做任何准备，留下来的真相其实是对他有利的。

关键是我们是否在意这个真相。是不是我们还是怕麻烦，只要被告认罪之后就万事大吉，就不再去追寻背后的真相？

需要回答的问题就是：一个以追求公正出名，甚至在职业发展中不太会圆融变通，生活当中一直坚守清贫的检察官，怎么会突然一百八十度大转弯就贪恋荣华富贵了？这个转变必须有契机和过程，但是现实中根本没有任何契机。

事实上，孩子被带走一事发生后，为了保护母子免受卡恩集团的打扰，江阳甚至与妻子离了婚，就是说他现在是单身的状态。而既然单身了，就更没有迫切的必要去购置房产，没有迫切的生活压力。如果他想过上类似的生活，他直接找个有钱人家的小姐再婚，完全可以解决问题，完全不需要放下自尊去向仇人要钱。

对此，江阳是解释不清楚的，他有合法的途径，为什么偏偏要选择非法的途径？而且这个非法的途径具有巨大的风险，并且还要伤害到其极强的自尊。

这完全是一个没有必要的犯罪，所以它的发生概率很低。

认罪认罚也改变不了这种逻辑的反常性。

### 3.

这也提醒了我们一点，面对突然翻供的认罪认罚的被告人，一定要反复检验认罪口供和现有证据在细节上的吻合性，以及在逻辑上的自洽性。

因为在诉讼前期压力更大的情况下，他们都能够顶住压力不认罪，在压力减轻之后，再认罪，尤其是上诉之后再认罪，其认罪的理由一定要非常充分才行。一定要排除心中的疑问才行。

带着疑问往前走，就相当于自己给自己埋雷，最后被纠正的时候，司法官也要承担一定的责任。

当然，被告人自己也要承担一定的责任，这种认罪未必是

一个好的策略。

因为我们知道，一旦按照认罪认罚程序处理，审理的程序就大幅度地简化，很多实质的、矛盾的争点可能就不会在法庭上呈现，如果真的有冤屈就有可能被忽视掉。而一旦认过罪，即使在申诉的时候也很难摆脱这样的疑问，既然在法庭上都认罪了，还冤枉什么呢？

因为法庭的审理是公开的，是最不可能有刑讯逼供的压力的，在这种氛围的保护下，如果还是认罪，那么对于认罪的自愿性一般人都不会再有太多的疑问。

愿意打破沙锅问到底的司法官仍然只是少数，所以如果真的是受到冤枉的嫌疑人、被告人，最好的策略是始终都不要认罪。在认罪认罚适用率比较高的背景下，这种不认罪会显得非常突出，从而才会引起司法机关足够的重视。

最重要的是，对于不认罪案件的审理是有着充分的程序保障的，所有的证据都需要经过详细的举证、质证，法庭辩论也会更加充分，甚至还有机会申请证人出庭，也就是更加能够体现庭审实质化的价值。

虽然庭审实质化还不能完全做到，以审判为中心还没有完全到来，司法机关还是有可能受到外力的干扰，但越是公开、透明、充分的程序越有可能将案件的问题点展现出来，从而得到社会公众以及更高层的关注，从而才有可能获得纠正的机会。

就像张超最后自导自演的地铁抛尸案，不也是通过获得社

会关注的方式，给司法机关施加压力迫使这些旧案的重启，让幕后黑手承受压力的吗？

如果只是自己默默咽下苦果，那别人又如何知道你的冤屈？

其实不需要等到张超案，就在江阳案的时候就可以采取这种方式来为自己翻案。

因为我们要相信总是有尽职尽责的人会被惊醒，就像江阳、朱伟还有严良，他们会行动起来改变世界。

最可怕的不是长夜难明，而是我们放弃等到天明的希望。

最可怕的不是有李建国这样的人，而是我们都不愿意去做江阳、朱伟和严良这样的人，我们都选择了做吴检，而且我们还会一边为江阳的事迹感动，一边劝别人不要做江阳。

如果我们都等待别人来主持正义，那么谁又会为我们主持正义？

如果我们都等待别人去努力改善世界，我们只是坐享其成，这个世界就永远也不会改变。

但是这个世界在向好的方向改变，就是因为有一些不计个人得失的人，有一些甘愿牺牲的人，有一些被现实撞得头破血流的人，以前我们尊称他们先烈，现在他们其实就是一些理想主义者。

理想主义虽然并不现实，但它可以改变世界。

其实没有人是完全的现实主义者，我们每个人心中都有一个江阳，只是需要让他见到光。

---

## 天未全明，只有勇气才能冲破黑暗

---

《沉默的真相》最后等来的只是江阳“同事们”的入狱，但并没有等来江阳的平反，这是为什么？

其实江阳无论在观众的心目中，还是在剧情内部，已经成为真正的英雄，其所用生命捍卫的正义和真相，在最后一一显现。

其在生命的最后一刻，念叨的还是侯贵平的平反，而不是自己的平反。

虽然侯贵平的平反也同样没有表示，但是孙传福等人的定罪判刑一定程度上就是还原了案件的本来面目。

而且最重要的是侯贵平的案子，是事后的一个结论，并不是司法性的结果，自然地也不用通过司法性的正式程序予以纠正。

但是江阳不同，江阳被诬陷受贿的冤案是经过司法程序认定的，必须要通过司法程序予以纠正。

事实上，江阳也提交了申诉材料，只是侯贵平案件不破，

幕后黑手不除，阻挡纠正的势力就依然存在，所以当时还不太好翻案。

但是在剧情的最后，幕后黑手已经清除的情况下，江阳自己的案子也应该有个说法了。

可是到最后也没有说法，也许这并不是编剧的疏忽，而是一种非常现实的表现方式。

这里面可能有两个方面的原因：

一是江阳的“同事们”集体入狱，翻案的动力源没了，也就是除了他的“同事们”，已经没有人再关心江阳的案件。关心侯贵平案的有江阳，但是江阳之后再无“江阳”。江阳的际遇，使湘潭市政法界噤若寒蝉。事实上，吴检退休前已经当了一把手，而且他在后来见到江阳的时候，他表明他也知道江阳受了委屈，但是作为曾经也保过江阳的领导，却没有力量帮助江阳翻案。

当然，那时候幕后的势力还比较猖獗，而打掉了幕后势力就能解决问题吗？其实还是解决不掉。

二是直接的幕后势力虽然除掉了，但是间接的幕后势力还在。那就是曾经受到胡一浪等人请托帮助操作、推动冤案的政法领导还在位。

即使不是直接的推动，但也因为审查的疏漏和机械执法，而成为维护既判力的既得利益者。

因为如果一个案子被定性为冤假错案，被推翻掉，那所有的承办人员以及相关领导就都要承担责任，严重的是刑事责任，

轻的也是党纪政纪责任。这会葬送他们的政治前途，自然是他们要极力避免的。

避免的方式，就是尽量将申诉压下来。

现在申诉人死亡，申诉人的前妻对法律和案情不了解，儿子年幼，“同事”入狱，已经没有能真正推动申诉案件的人了。

也有人说，申诉人死亡，他们的案子就不用翻了。其实错了，显然呼格吉勒图案就是在其死后纠正的。

虽然申诉人死了，无法得到纠正冤假错案的直接利益，但纠正冤假错案从来不是仅仅给当事人看的，这是在给社会一个交代，这是司法公正性的基本依靠，一件冤案一日不纠正，公众便一日对司法机关没有信心。

江阳案一日不纠正，公众对江潭的司法也是一日没有信心，这也是没有新的“江阳”的原因。

因为人们只是看到江阳的悲壮、委屈，没有看到他对司法公正的执着得到公开的认可和肯定，没有看到他的不公平的遭遇得到纠正。

事实上，还死者名誉，实际上是给活着的人看的，不仅是给其家属一个交代——因为其直接受到死者不名誉的影响，同时也是给公众看的。这是在告诉我们，不管到什么时候，冤案都会得到纠正，不会因为人死了就这样不明不白下去。

如果这样下去的话，那么也就没有人愿意再冒着风险来主持正义了。

事实上，即使在孙传福等人倒台之后，纠正江阳案也还是有着巨大的风险的，这注定会得罪当年办理江阳案的纪检、检察、一审、二审各级机关的承办人及领导。

其难度和风险一点都不比纠正侯贵平案小，江阳的命运就摆在这里，出于趋利避害的本能，谁还愿意动？

在张玉环案纠正之后，我就提出了“隔代纠正”的基本规律。也就是要想纠正类似江阳这样的冤假错案，必须要等到当年办理江阳案的有关领导都不在位了，也就是没有任何翻案的阻碍时才能翻案。

但是二十年之后，用以翻案的证据还会在吗，还会有人站出来伸张正义吗？

目前胡一浪已经判刑了，二十年之后，当年的服务员可能都找不到了，还拿什么翻案？

为什么江阳和朱伟这么多年来冒着这么多风险在收集证据？因为他们知道很多时候，过了一个契机，一个证据就找不到了，线索就断了，就没有翻案的希望了。这种紧迫感，来自于巨大的责任感。

但是这种巨大的责任感成了一种巨大的危险，没有人愿意再投入。

地铁抛尸案告破，但是真正的功臣仍然含冤九泉，这让谁能不心寒？

坚持正义成了一种风险极高的个人英雄主义，而那些位高

权重的人都是识时务者为俊杰。

江阳就是一个不识时务的人，一个悲剧性的人物，虽然他才是真正扭转乾坤的人，但他的命运太惨了，没有人愿意再做第二个江阳。

如果没有人再愿意做第二个江阳，那么表彰和鼓励到底还有什么意义？我们真正的鼓励到底是什么？

如果没有巨大的勇气，谁又能纠正这些冤错案件，让真正的黑手绳之以法？

而如果谁都不去纠正，也就不会有侯贵平的平反，也就是不会有江阳的悲剧，也许江阳已经成了江检，但是谁来制止孙传福、胡一浪、李建国等人的恶行，谁又来推动司法的进步？

只能靠隔代纠正吗？

即使是隔代纠正也还是需要勇气的，那这个勇气又从何来？

如果都没有勇气，勇气又怎么可能传承下去？那就只能让天越来越黑，长夜更加难明。

事实上，在江阳案纠正之前，天根本没有全亮，只是一丝黎明前的曙光。

只有江阳这样的悲剧人物能够像英雄一样被传颂，我们才能说天真的亮了。



---

## 刑事责任年龄降低核准，不要忘了刑事诉讼法

---

立法机关回应社会关切，对特定罪名拟下调最低责任年龄，成为热点新闻。据报道，立法机关拟在《刑法》第十七条中规定：已满十二周岁未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情节恶劣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应当负刑事责任。同时，统筹考虑刑法修改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改相关问题，将收容教养修改为专门矫治教育。

想到在修改刑法的同时，还修改未成年人相关法律这很好，体现了法律体系的一体性。

但我个人认为这里遗忘了一部更为重要的法律，那就是刑事诉讼法。

因为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这事，光有刑法干不了，因为这本质上是一个程序问题。

大家普遍将目光集中在刑事责任年龄降低了，忘记了这个降低是需要通过特定程序核准降低的，而不是普遍性的、无差

别的降低，这不仅需要死亡结果，还需要情节恶劣，这是需要裁量和判断的。

那如何能够保证判断的公正性？这必然需要公正的程序。

刑事责任年龄核准降低的案件，一般来说都是现行案件，这与超过追诉时效的核准追诉很不一样，它的紧迫性更强。

一个未成年人杀人案发生了，犯罪嫌疑人是已满十二周岁未满十四周岁的人，首先是公安机关介入，那就有了一个能不能抓人，能不能拘留，能不能批捕的问题。这些问题是年龄核准的前提，想要查清案件的事实，收集完证据之后，才能判断是不是情节恶劣，能不能核准降低。

这个责任年龄的核准降低，就与追诉时效的核准追诉有很大的不同，它不仅涉及检察机关，也涉及公安机关，而且它明显是一个刑事诉讼程序，应该受到刑事诉讼法的规制。

比如这些更小的未成年人诉讼权利的保障问题，法定代理人的介入问题等，甚至还有如何进行辩护的问题，这不仅仅是更加严厉的打击的问题，也是更加严密的保护问题。

因为这些年龄更加小的未成年人，更容易受到恐吓、引诱和欺骗，虽然他们有可能犯下不可饶恕的罪行，但是他们也更有可能是冤假错案的受害人，甚至因为说不清而背锅，即使他们犯下了罪行，作为更加幼小的未成年人他们当然也需要更加全面的保护。

而这些保护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所解决不了的，它需要

刑事诉讼法的保护。在这个意义上，刑法只是治罪法，而刑事诉讼法不仅是治罪法，更是保护法，它能够提供刚性的强有力的法律保护。

比如在核准问题上，程序能否公开透明，辩护人和法定代理人在什么时候可以介入，保护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和诉讼代理人可以通过什么方式介入这个程序。

这是解决犯罪与刑罚的问题，其程序怎能不由刑事诉讼法予以规制？

事实上，在追诉时效核准追诉问题上，刑事诉讼法就是忽视了程序规定问题，同样的还有单位犯罪的诉讼问题。目前实际上是由两高的解释代行了刑事诉讼法的职能，这实质上是程序法的一种缺位。

核准的既然是追诉，那就当然是一种诉讼程序，而诉讼程序当然是先有程序法的规定，再有司法解释进行解释，怎么可能程序法完全空白，司法解释就自行展开了？

当然，刑事诉讼法并不会说话，并不会主张自己的权利，而法律人会说话，应该替刑事诉讼法主张这个权利，对于这一点，刑事诉讼法学者不应再保持沉默。

如果再次缺席刑事责任年龄的核准追诉问题，那就是一错再错。

这个错的根源，仍然是重实体、轻程序，没有程序法治的观念。这样一来，不仅司法机关会缺少程序正义的观念，立法

机关和社会公众同样会忽视程序正义的观念。

而缺少程序正义的法治是难以摆脱人的随意性和恣意性的。

我们要知道的是，实体的问题是弹性的，只有程序问题才是刚性的。比如说年龄核准这件事好像是确定的，其实是不确定的，不确定什么时候，哪件案件会降低，哪件案件是迫于舆论降低，还是该降低没降低，相关权利人如何发表自己的意见，这些意见如何采纳。会不会因为舆论，将情节不恶劣的案件也降低了，又或者因为其他原因使得情节特别恶劣的案件却没有降低呢？会不会因为外部压力，把一些过失犯罪当作故意犯罪而降低，从而追诉，进而形成一种唯结果论的机械执法呢？

没有严格的程序，每个未成年人都不安全，而刑事诉讼的程序只有纳入《刑事诉讼法》才能保证它真正的严格性和稳定性。

关于责任年龄的问题，好像只要一降低就了事了，但是其实这只是刚刚开始。责任年龄的每一次降低的背后，都一定是牵动人心的大案。而这些大案的办理更是需要细致的法律程序予以规制，才能做到公开透明，为公众所信服。

只有严格的程序才能保证实体正义的长期稳定，因此坚持程序正义就是在坚持司法的长期主义。